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任何其他變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持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完成後	
				可行日期	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A股的	總股本的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¹⁾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恩必普藥業 ⁽²⁾ ...	實益擁有人	A股	1,037,058,294	73.83%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11,587,212	0.82%	[編纂]%	[編纂]%
佳曦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1,048,645,506	74.66%	[編纂]%	[編纂]%
康日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1,048,645,506	74.66%	[編纂]%	[編纂]%
石藥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1,048,645,506	74.6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A股總數1,404,592,944股（包括已購回並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2,000,225股A股）作出。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恩必普藥業為1,037,058,29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石藥歐意藥業擁有的11,587,212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恩必普藥業分別由佳曦及石藥集團擁有45.94%及54.06%權益。佳曦由康日全資擁有，而康日則由石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曦、康日和石藥集團均被視為擁有恩必普藥業和石藥歐意藥業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